



现代经济学原理（一）

张敏 主编

目 录

经济学的基本问题	1
经济学综述	1
财富问题	5
生产、消费、劳动和必需品	13
收入与资本问题	19
人的欲望及其满足	30
综述	30
欲望与活动的关系	32
消费者需求分析	37
欲望的弹性分析	44
物品不同用途的选择	55
价值与效用	60
经济中的生产要素	70
生产要素总论	70
土地的肥力	75
土地肥力报酬递减的倾向	81
人口增长问题	102
工业训练	122
财富增长状况	134

经济学的基本问题

经济学综述

经济学将财富看作是满足欲望的东西和努力的结果。

我们已经知道，经济学一方面是一门研究财富的科学；另一方面，也是研究人类在社会中的活动的社会科学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研究人类满足欲望的种种努力，然只以这种努力和欲望能用财富或它的一般代表物——即货币——来衡量为限。

我们必须研究，在一切属于人类努力的结果并能满足人类欲望的东西中，有哪些被算作是财富，以及这些东西怎样分类的问题。因为，有一组名词，与财富本身和资本都有关系，研究了其中每个名词就可说明其他的名词；

而对全部名词一起研究是我们以上刚进行过的关于经济学的范围和方法的研究之直接继续，且在某些方面是这种研究的完成。所以，立即研究这一类名词，而不是采取也许似乎是较为自然的途径，开始就作欲望和财富与欲望的直接关系的分析，大体上似乎最为妥当。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当然必须考虑各种不同的欲望和努力；但是，我们都不必考虑不明显的、且不属于常识问题的事情。我们工作的真正困难在于另一方面；就是因为各种科学中只有经济学必须设法使用几个平

常所用的名词来表明许多细微的差别。

对性质和用途有变化的东西加以分类的困难。

正像穆勒所说：“如将研究的对象归入不同种类，关于这些种类能够作出许多一般的命题，而这些命题比这些对象也能归入的其他种类所能作的命题更为重要，则最可达到科学分类的目的。”但是，我们一开始就遇到这样的困难：在经济发展的一个阶段中那些最重要的命题，在另一阶段中可能是最不重要的，如果它们确是适用的话。

在这一点上，经济学家必须从生物学的新近经验中学许多东西：达尔文对于这个问题的渊博研究，有力地解释了我们当前的困难。他指出，决定自然组织中每个生物的生活习惯和一般地位的那些部分，通常不是它的构造中最足以说明它的起源的那些部分，而是最不足以说明它的起源的那些部分。一个饲养动物者或一个园丁认为的显著适合于使一种动物或植物能在它的环境中繁盛的品质，正因为这个理由，可能是在较近的时期中才发展起来的。同样，在一种经济制度的特性中，最能使它适合于它现在必须做的工作的那些特性，也正因为这个理由，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新近才发展起来的。

在雇主与雇工、中间人与生产者、银行家与他的两种顾客——借款给他的人和向他借款的人——之间的许多关系中，我们可以找到不少例证。“利息”这个名词代替了“高利贷”，是符合于贷款性质的一般变化的，这种变化使我们对于商品的生产费用可以分为各种不同因素的分析 and 分类有了完全新的主题。再如把劳动分为熟练的和不熟练的两种劳动的一般办法也逐渐发生变化；“租金”这个名词的范围在某些方面正在扩大，而在另些方

面正在缩小；等等。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常常记住我们所用的名词的历史。因为，首先，这种历史的本身是重要的；而且它间接地说明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其次，即使我们研究经济学的唯一目的，是要获得指导我们达到目前实际目的之知识，我们仍应尽量使我们的名词的用法符合过去的传统，以便迅速了解前人的经验所提供的间接暗示和细致温和的告戒，作为我们的教训。

经济学必须遵循日常生活的实践。

我们的工作是要艰难的。的确，在自然科学中，一当我们看到一群东西具有某一类共同的特性，并往往把它们摆在一起说时，我们就可将这些东西归入一类，加上一个特殊的名称；而且一当一个新的概念发生时，我们马上就创造一个新的术语来代表它。但是，经济学却不敢这样做。经济学的理论必须用大家所明了的语言来表达；所以，经济学必须力求使它自己与日常生活中惯用的名词相合，而且在可能范围内必须像平常所用的那样来使用这些名词。

在普通用法中差不多每个字都有许多不同的意义，所以必须根据上下文来解释。正如白哲特所指出的那样，即便最注重形式的经济学著作家们也不得不这样做，否则他们所能使用的字就要不够了。不过，不幸的是，他们总不承认他们用字很随便，有时甚至他们自己也不觉得用字很随便。他们开始说明经济学时所用的大胆和严格的定义，换取了读者的安心。因为他们没有告戒读者必须常常从上下文里去找特殊的解释语句，读者从作品中就不能领会作者的原意；也许还对作者发生误解而错怪他们。

其次，经济名词所表示的主要区别，大多数不是种类上的差别，而是程度上的差别。初看起来，这些区别似乎是种类上的差别，而且能被清楚地划出明显的轮廓；但较为仔细的研究表明，连续性并未真的破裂。经济学的进步没有发现过任何新的真正的种类上的差别，它是不断地将表面上的种类差别化为程度的差别，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在自然本来没有以分界线来划出差别的東西之间，要想划出明显和严格的分界线，就会引起弊端，我们将会遇到许多这样的例子。

清楚地说明概念是必要的，但名词的用法固定不变却是不必要的。

因此，我们必须仔细分析我们要研究的各种事物的真正特性；这样，我们一般将会感觉到，每个名词的某一用法比别的用法显然较有理由被称为它的主要用法，因为它所代表的那种特性，比其他符合于日常用法的特性，更为适合近代科学的目的。当上下文没有说明或暗示相反的意义时，这一用法就可作为这个名词的意义，如果这个名词要用作别的意义——不论是较广的还是较狭的意义，这种改变必须加以说明。

即使在最谨慎的思想家之中，对于至少是某些分界线应当划出的正确地方，也常有不同的意见。这种争论的问题一般必须以对于不同过程的实际便利的判断来解决；而这种判断不能常由科学的推论来建立或推翻：必须保留可以争论的余地。但是，在分析的本身却没有这种余地：如果两个人对分析有不同的意见，他们两人不能都对。我们可以期望经济学的进步逐渐会将这种分析建立在坚固的基础上。

财富问题

财货这个名词的专门用法。物质的财货。个人的财货。外在的财货和内在的财货。可转让的财货和不可转让的财货。自由的财货。可交换的财货。

一切财富是由人们要得到的东西构成的；那就是能直接或间接满足人类欲望的东西。但并不是一切人们要得到的东西都可算作财富。例如，友人的情感是幸福的一个重要因素，但除了在诗中的特殊用法外，它是不算作财富的。因此，让我们先对人们要得到的东西加以分类，然后考虑其中哪些应当算作构成财富的因素。

因为缺少一个简短的通用名词来代表一切人们要得到的东西，即满足人类欲望的东西，我们姑且用财货这个名词来代表它。

人们要得到的东西或者说财货，有物质的财货，或个人的和非物质的财货。物质的财货包括有用的有形东西，以及保有或使用这些东西、或从它们获得利益、或到将来再获得它们的一切权利。这样，它们就包括自然的物质赠与，如土地和水、空气和气候；农产物、矿产品、渔产品和工业品；建筑物、机械和工具；抵押品和其他债券；公营和私营公司的股票、各种垄断权，专利权和版权；以及交通权和其他使用权。最后，旅行的机会，参观优美风景和博物院的机会等等，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便利的体现，虽然欣赏风景和艺术品的能力属于内在的和个人的财货。

人的非物质的财货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他自己的特性和活动及享乐的才能构成的，例如人的经营能力、专

门技能，或从阅览或音乐中得到享受的能力，都属于这一类。这一切都在人身之内的，所以称为内在的财货。第二类称为外在的财货，因为这类财货是由有利于他与别人的关系构成的。例如，过去的统治阶级经常向农奴和其他下属索取的各种劳役和义务，就是属于这一类。但是，这些现在已经消灭了，现在这种有利于所有者的关系的主要例子，就是商人和自由职业者的信誉和营业关系。

其次，财货可分为可转让的和不可转让的。属于后一类的财货，是一个人的特性和活动及享乐的能力（就是他的内在的财货）还有他的营业关系中依靠他的个人信用而不能转让的部分，也就是他的有价值的信誉的一部分，也属于这一类；又如气候、阳光、空气的利益，以及他的公民权利和使用公共财产的权利和机会，都属于这一类。

凡不作私人之用和由自然供给而不需要人类努力的财货，称为自由的财货。土地在原来的状态上是自然的赠与。但在固定的地方，从个人观点来看它就不是自由的财货了。在巴西的有些森林里，木材仍然是自由的财货。海里的鱼通常是自由的财货：但有些海上渔场被严密保护，专供某一国家的人民之用，这些渔场可列入国家财产一类。人工培养的牡蛎繁殖场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自由的财货；而自然生长的牡蛎繁殖场，如果没有拨作私人之用，绝对是自由的财货；

即使是私有财产，从国家观点来看，仍然是自由的财货。但是，国家既已准许将它们的所有权归于私人，从私人观点来看，它们就不是自由的财货了；在河里捕鱼私人权利也是如此。但是，在自由的土地上所种的

小麦，和从自由的渔场里捕来的鱼，都不是自由的财货，因为它们是经过劳动而得到的。

一个人的财富是由他的外在的财货中那些能用货币衡量的部分构成的。

现在我们可以说到一个人的财货中哪些种类可算作他的财富的一部分的问题了。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是不一致的，但是，比较各家的学说，以下的答案似乎显然是适当的：

当我们光说到一个人的财富，而在上下文中没有任何解释语句时，就是指他所有的两种财货。

第一种财货是他具有私有财产权（根据法律或风俗）的那些物质财货，因为它们是可以转让和交换的。我们还可记得，这些财货不但包括像土地和房屋、家具和机器，以及其他可以单独私有的有形东西，而且包括公营公司的股票、债券、抵押品，以及其他他可持有的向别人索取货币或货物的契约在内。另一方面，他欠别人的债务可被看作是负财富；

必须从他的财产总数中扣除，然后才能知道他的真正的净财富。

服务及其他随生随灭的财货，后然不属于财富数量的一部分。

第二种财货是属于他所有的、在他之外存在的、而且直接作为使他能够获得物质财货的手段的那些非物质的财货。

这样，这种财货就不包括一切他自己的个人特性和才能，即使是使他能谋生的才能也不包括在内，因为它们都是内在的财货。这种财货也不包括他的个人友谊在内，但以这种友谊没有直接的营业价值为限。但是，它

包括他的营业和职业的联系，他的企业组织，以及——如果这种事情还存在的话——

他的奴隶所有权、劳役所有权，等等。

财富这个名词这样用法，是符合于日常生活的用法的；同时，它包括那些——而且只是那些——显然属于经济学范围（如第一篇中所说明的范围）以内的财货；所以这种财货可以称为经济财货。因为，它包括一切客观存在的东西，这些东西（i）属于某一个人所有，而不是同样地属于他的邻人所有，因而显然是他的东西（ii）是直接能用货币衡量的东西——

这种衡量一方面代表生产这些东西的努力和牺牲，另一方面代表它们所满足的欲望。

但是，有时广泛地使用财富这个名词以包括一切个人的财富在内较为妥当。

为了某些目的，我们对于财富诚然可以采取一种较为广泛的看法；不过，我们必须求助于特殊的解释语句，以免发生混淆。例如，木工的技能是使他能满足别人的物质欲望，因而能间接地满足他自己的欲望的一种直接手段，正如他工具篮中的工具一样；如有一个名词可以包括这种技能在内作为较为广义的财富的一部分，也许是便利的。依照亚当·斯密所说的、以及大多数欧陆经济学家所遵循的方针，我们可以说，个人的财富包括一切直接有助于使人们获得产业效率的精力、才能和习惯在内；我们前已算作狭义的财富的一部分的各种营业联系和联合，也可列入个人的财富一类。产业的才能被看作是经济的另一理由，因为这种才能的价值通常能够加以某种间接的衡量。

称这种才能为财富是否值得的问题，不过是一个便

利与否的问题，虽然对于这个问题有过很多讨论，好像它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

我们如要把一个人的产业才能包括在内而单独使用“财富”这个名词，当然会引起混淆。光是“财富”一个字应当总是只指外在的财富而言。但是，有时使用“物质的与个人的财富”这句话，似乎不会有多大害处，而且还会有一些好处。

共同的财货中个人应得的部分

但是我们仍然必须考虑一个人与其邻人共有的物质财货；因为是共有的，当比较他的财富与其邻人的财富时，就不必提起这种财货了；虽然为了某些目的，尤其是为了比较远地或远代之间的经济状况，它们也许是重要的。

这些共有的财货是由一个人在某时住在其地和是某一国家或社会的一分子所获得的利益构成的；它们包括公民的和军事的安全，使用各种公共财产和设备，如道路、煤气灯等等的权利和机会，以及法律保护 and 免费教育的权利。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有许多不花代价的利益，而是其他城市或乡村的人所不能得到的，或是花了很大费用才能得到的。如果其他情况相同，一个人住的地方，如有较好的气候、道路、用水和较为卫生的下水道；并有较好的报纸、书籍和娱乐及教育的场所，在财富的最广的意义上说来，他就比别人享有较多的真正财富。房屋、食物和衣着在天气寒冷时会有不足，而在天气温暖时也许充足；另一方面，炎热的气候虽然可减少人们的物质需要，虽使人们只要有少许物质财富的供给就会富足，却使他们获得财富的精力衰弱了。

这些东西有许多是共同的财货，就是说不是私人所

有的财货。这样，就使我们从与个人观点相反的社会观点来研究财富。

国家的财富。世界的财富。财富所有权的法律根据。

因此，让我们来研究，当我们估计构成一国财富的个人财富时，一国财富中那些通常被忽视的因素。这种财富的最明显的形态，就是一切种类的物质财产，如道路和运河、建筑物和公园、煤气厂和自来水厂；不过不幸的是，其中有许多不是用公共储蓄来建设的，而是用公共借款来建设的，因而计算这种财富时就要扣除大宗债务的巨大的“负”财富。

但是，泰晤士河增加英国的财富，大于英国所有一切的运河，甚至大于英国所有一切的铁路。泰晤士河虽然是大自然的赠与（它的已经改善的航运除外），而运河是人工开成的，但为了许多目的，我们应当将泰晤士河算作英国财富的一部分。

德国经济学家往往着重国家财富中的非物质因素；在关于国家财富的有些问题上这样做是对的，但却不能在一切问题上都这样做。科学的知识，不管在哪里发现，的确不久就会变成整个文明世界的财产，并且可以被认为是世界的财富，而不光是一国的财富。机械上的发明和其他许多生产方法上的改进都是这样，音乐也是这样。但是，那种因翻译不当而失去精彩的文学作品，在特殊的意义上可以被看作是用本国文字写成的那些国家的财富。一个自由的和有条不紊的国家组织，为了某些目的，可被看作是国家财富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国家的财富包括个人的财产和国民的共同财产在内。在估计国民的个人财产的总和时，我们略去一

国国民相互之间的一切债务和其他义务，就可省掉一些麻烦。例如，英国的国债以及英国铁路的债券只要是在国内为国民所持有，我们就能采用简单的办法，只计算铁路本身是国家财富的一部分，而不算铁路和政府的债券。但是，英国政府或英国人私人所发出的债券等，为外国人所持有的，我们仍要减去；外国债券等为英国人所持有的，也要加进去。

世界的财富之不同于国家的财富，很像国家的财富之不同于个人的财富。在计算世界财富时，一国人民与别国人民之间的债务，可以从收支双方中略去，是很方便的。其次，正如河流是国家财富的重要因素一样，海洋是世界的最有价值的财产之一。世界财富的概念的确不过是扩大到整个地球的国家财富的概念而已。

财富的个人和国家的所有权，是以国内和国际的法律为根据的，或者至少是以具有法律效力的风俗为根据的。所以，研究任何时间和地点的经济情况，就需要研究法律和风俗；经济学很得力于从事这种研究的那些学者。但是，经济学的范围已经很广了；而财产概念的历史和法律根据是广大的课题，最好能在另外的书中讨论。

价值。暂时用价格来代表一般购买力。

价值的概念与财富的概念是密切相关的，关于价值在这里可以略为说一下。亚当·斯密说：“价值这个字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有时它是表示某一特殊物品的效用，有时则表示因占有这一物品而得到的购买他物的能力。”但是，经验已经表明，把价值这个字用作前一种意义是不妥当的。

一个东西的价值，也就是它的交换价值，在任何地点和时间用另一物来表现的，就是在那时那地能够得到

的、并能与第一样东西交换的第二样东西的数量。因此，价值这个名词是相对的，表示在某一地点和时间的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

文明国家通常采用黄金或白银作为货币，或是金银并用。

我们不是用铅、锡、木材、谷物和其他东西来互相表示价值，而是首先用货币来表示它们的价值，并称这样表示的每样东西的价值为价格。我们如果知道，一吨铅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可换十五镑，而一吨锡可换九十镑，我们说那时那地它们的价格各为十五镑和九十镑，我们并且知道，那时那地一吨锡的价值，如用铅来表示，等于六吨铅。

每样东西的价格随时随地都有涨落；如以这样东西而论，每有这种变化，货币购买力也随着发生变化。如果货币购买力对某些东西而言是提高了，同时对同样重要的东西而言有相等地下降，则它的一般购买力（或是它的购买一般物品的能力）保持不变。这句话包含一些困难在内，我们以后必须研究的。但是，同时我们可照普通的意义来理解这句话，这个意义是很清楚了；在本书中我们可以始终不问货币一般购买力可能发生的变化。这样，任何东西的价格就可被作为它与一般物品比较时的交换价值的代表，或换句话说，作为它的一般购买力的代表。

但是，如果创造发明大大增加了人类对自然的控制力量，则为了某些目的，货币的实际价值用劳动来衡量比用商起来衡量较好。然而，这种困难不会很大影响我们在本书中的工作，因为本书不过是经济学的“基础”的研究而已。

生产、消费、劳动和必需品

人类所能生产和消费的只是效用，而不是物质本身。

人类不能创造物质的东西。诚然，在精神和道德的领域内人可以产生新的思想；但是，当我们说他生产物质的东西时，他实在只是生产效用而已；或换句话说，他的努力和牺牲结果只是改变了物质的形态或排列，使它能较好地适合于欲望的满足。在自然界中，他所能做的只是整理物质，使它较为有用，如用木料做成一张桌子，或是设法使物质能被自然变得更为有用，如播种于自然的力量会使它生长的地方。

有时据说商人是不生产的：制造家具的木工生产了家具，而家具商人只是出售已经生产出来的东西而已。但是，这种区别是没有科学根据的。他们都是生产效用的，而都不能生产别的东西：家具商人移动和重新整理物质，使它较前更为有用，而木工所做的也不过如此。在地上搬运煤的船员和铁路工人也是生产煤的，正如矿工在地下采煤一样；鱼贩帮助把鱼从需要比较不大的地方运到有较大需要的地方，而渔人所做的也不过如此。的确，商人的数量往往超过需要；一有这种情况，就是一种浪费。但是，一个人能够胜任的耕种工作，如有两个人去做，也是一种浪费。在这两种情况下，一切参加工作的人都是生产的，虽然他们也许生产得很少。有些作家重复了中世纪对贸易的攻击，理由就是贸易是不生产的。但是，他们弄错了目标。他们应当攻击的是贸易的不完善的组织，尤其是零售贸易的组织。

消费可以被看作是负的生产。正如人所能生产的只是效用一样，人所能消费的也只是效用而已。他能生产服务及其他非物质的东西，他也能消费它们。但是，正像他生产物质产品实在不过是物质的重新整理，使它具有新的效用一样，他消费这些产品也不过是打乱了物质的排列，或少或破坏它的效用而已。的确，往往我们说到一个人消费东西时，他不过是持有这些东西以供他使用而已。同时，正如西尼尔所说，这些东西“是被我们统称为时间的那些许多渐进的力量所破坏。”

另有一种区别，曾经颇为重要，但现在很含糊，而且恐怕没有多大实际用处，就是一方面是消费者财货，也称为消费财货或又称为第一级财货，如食物、衣服等，都是直接满足欲望的东西；与另一方面是生产者财货，也称为生产财货或又称为工具的或中间的财货，如耕犁、织机和原棉等，都是有助于第一级财货的生产而间接满足欲望的东西之间的区别。

生产的这个字易于误解，通常应当避免使用或加以解释。

一切劳动都是用来产生某种结果的。因为，虽然有些努力只是为努力而努力，如为娱乐而作一种竞赛，但这些努力却不算是劳动。我们可以对劳动下这样的定义：劳动是任何心智或身体上的努力，部分地或全部地以获得某种好处为目的，而不是以直接从这种努力中获得愉快为目的。如果我们必须重新开始的话，除了那种不能有助于所要达到的目的因而不生产效用的劳动之外，我们最好将一切劳动都看作是生产的。但是，在“生产的”这个字的意义所经历的许多变化之中，它的意义与积蓄起来的财富特别有关，而比较忽视眼前的和暂时的

享乐，有时甚至不包括这种享乐在内。一种差不多是牢不可破的传统，迫使我们把这个字的中心概念看作是将来的而不是现在的欲望得到满足的意思。的确，一切有益的享乐，不论是否奢侈，都是公共和私人的活动的正当目的；而且奢侈的享乐的确对努力提供了动力，并在许多方面促进进步。但是，如果对产业的效率和精力没有影响的话，则放弃获得暂时奢侈的欲望，首先致力于那些较为坚固和持久的资源的获取，这些资源将有助于产业的将来工作并将使生活更为丰富，通常就可增进一国的真正利益。这种一般的观念，似乎在经济理论的一切阶段之中都经过研究；而且各著作家对这种观念分出了各种固定不变的区别，根据这种区别划分出某些行业是生产的，某些行业是不生产的。

例如，即使近代的许多作家也墨守亚当·斯密的方法，将家庭仆人的劳动归入不生产的一类。无疑地在许多大家庭中仆人是过多的，他们的精力有些如果用到别的地方，也许对于社会是有利的；但是，那些以蒸取威士忌酒为生的人大多数也是这样；却从无经济学家建议称他们为不生产的人。供给一个家庭的面包的烘面包者的工作，与烧马铃薯的厨师的工作，在性质上并无区别。这个烘面包者如果是一个糖果商，或是一个上等的烘面包者，他花在不生产的劳动——按照普通的意义是指供给不必要的享乐的劳动——上的时间，恐怕与家庭厨师所花的至少是一样多。

每当我们单独使用生产的这个字的时候，我们要知道它是指生产资料和耐久的享乐源泉的生产而言。但是它是一个难以捉摸的名词，在需要准确的地方，不应使用这个字。